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636号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白石龙一区2号198栋一楼，营业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泰大厦913房。

法定代表人李仁国，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月芬。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世奇公司）诉被告陈月芬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盟世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忠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月芬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盟世奇公司诉称，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系动漫影视作品《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及美术作品《熊大》的著作权人，上述动漫影视及美术作品深受好评并多次获奖，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原告由华强公司处取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大陆境内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使用上述作品卡通形象的专有使用许可，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维权，授权期限为2013年8月2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被告未经合法授权许可，在其经营的“啊咿呀”店铺内销售上述作品形象的毛绒玩具商品，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复制权和发行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享有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毛绒玩具商品；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30,000元（以下币种同，其中合理费用为6,085元，包括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5,000元、购买侵权产品费用85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审理中，原告申请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

被告陈月芬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21日，中国国家版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版权局）就华强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享有李明、丁亮于2011年1月15日创作完成的美术作品《熊大》的著作权予以登记，并颁发登记号为2011-F-050461的著作权登记证书。2012年12月20日，国家版权局就华强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享有李明、丁亮于2011年1月25日创作完成，2012年1月18日首次发表的美术作品《熊大》（共12幅）的著作权予以登记，并颁发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F-00078966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1年至2012年间，华强公司作为制作机构先后制作电视动画片《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分别颁发（粤）动审字[2011]第044号、（粤）动审字[2012]第014号、（粤）动审字[2012]第023号、（粤）动审字[2012]第040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意在全国发行。

2012年7月，“熊大”形象在第三届中国十大卡通形象评选中，荣获“中国十大卡

通形象”奖。2012年9月、10月，动画片《熊出没》分别获得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和广东省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013年8月2日，华强公司出具授权证明书，授予原告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专有使用《熊出没》作品及作品中卡通形象（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等）著作权的权利，并授权原告以自己的名义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警告函、行政投诉、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获得赔偿等。授权时间为该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境内，授权性质为专有使用许可，授权范围为毛绒公仔产品。

被告陈月芬系个体工商户，在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板桥西路某号经营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啊咿呀饰品店，该店资金数额10,000元，经营范围为其他日用品零售。

申请人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受原告委托，向上海市静安公证处申请对购买涉嫌侵权产品的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2014年3月11日，该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崔某、公证工作人员徐某会同申请人的代理人张忠新、徐某来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板桥西路某号的门头为“啊咿呀”的店铺。张忠新、徐某在上述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在该店铺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了毛绒玩具一个，当场支付85元，并取得盖有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啊咿呀饰品店印章的《收据》一张。公证人员对该店铺铭牌及门牌进行了拍照，获得照片两张，对所购买的商品和商品标签进行了拍照，获得照片六张。所购买商品由公证人员封存后交申请人保管。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2014）沪静证经字第1360号公证书，对上述过程予以记载并证明公证书所附收据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附照片打印件为对店铺现状及所购商品拍照打印所得。

审理中，本院当庭拆封上述公证封存的物品，启封前物品封存完整。打开后，内有1个深棕色直立卡通熊毛绒玩具，其腹部凸起，双臂自然下垂，眼睛呈绿色，嘴唇较厚，右胯部有布标，正面为“乖乖兔GAGATU”，背面为一只卡通兔子和Guai Guai Tu的字样。

经当庭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主张的熊大美术作品除有耳朵大小、鼻子形状和嘴唇颜色等细节差异外，在卡通人物身形设计、面部特征等整体外观形象上基本一致。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生产的产品主要差异在于，原告产品上均有布标及吊牌，布标上有“多多堡”或“舒贝儿”的文字标识，吊牌则均为卡片大小，正面印有《熊出没》动画作品名称及原告盟世奇公司的名称和网址，并贴有防伪码，吊牌反面为合格证，印有品名、面料、填充物、适用年龄、执行标准、产地、品牌名称、盟世奇公司名称及地址等信息，并有警告内容及条形码；而被控侵权产品虽有布标，但没有“多多堡”或“舒贝儿”字样，且没有吊牌，亦无生产厂商、防伪码等信息。

另查明，原告为本次诉讼支出了公证费1,000元。2014年1月8日，原告与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该所代理上海范围内所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每个案件胜诉后原告支付5,000元，判决、调解、和解由被告承担民事责任均视为胜诉。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2013）深证字第42691号、第42726号、第49450号公证书、（2014）沪静证经字第1360号公证书、华强公司出具的授权证明书、原告出具的鉴定证明书、公证费发票、委托代理协议、个体工商户档案机读材料等证据及原告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认定作品权属的证据。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华强公司为熊大美术作品的权利人，相关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亦载明《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的制作机构为华强公司。据此，本院认定华强公司为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及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著作权。根据华强公司出具的授权证明书，原告盟世奇公司取得在中国大陆地区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专有使用熊大卡通形象的权利，并有权以自己名义维权并获得赔偿，故原告盟世奇公司享有涉案美术作品在毛绒公仔产品上的发行权，有权提起涉案诉讼。

被告陈月芬在其经营的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啊咿呀饰品店内向公众销售的毛绒公仔，经当庭比对，与原告主张的熊大美术作品除有个别细节差异外，卡通人物整体外观形象基本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陈月芬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售产品具有合法来源，故本院认定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就涉案美术作品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享有的发行权，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审理中，原告申请撤回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原告的该项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原告主张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其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予以主张，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综合考虑涉案美术作品的艺术美感与市场价值、被告的经营时间及规模、被告店铺所在位置、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关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1,000元及购买侵权产品费用85元，确系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本院将根据本案实际判赔额与诉请赔偿额的比例、委托代理人的工作量及相关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标准酌情判定。

被告陈月芬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其自行放弃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月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9,000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由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93元，被告陈月芬负担人民币35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孙 谧
林 佩 瑶
汤 显 婷
李 翔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